

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·史部雜史類(一)

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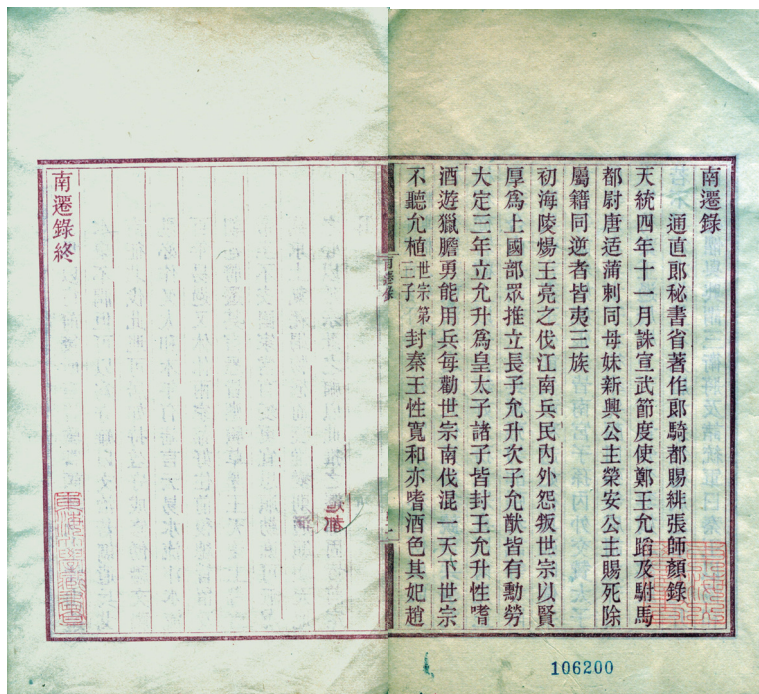
雜史類 B05

1 《南遷錄》一卷一冊，金·張師顏撰，硃色刊本，B05/(o3)1120

附：元大德丙午(十年，1306)浦元玠〈南遷錄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粗紅口，無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2.5×17.4 公分。板心中間題「南遷錄」及葉碼。



卷之首行上題「南遷錄」，次行題「通直郎秘書省著作郎騎都賜緋張師顏錄」，卷末題「南遷錄終」。

按：一、浦元玠〈南遷錄跋〉云：「元玠初冠時與張升之翊結忘年之交，

*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

** 東海大學圖書館退休館員

一日偕孫伯玉訪焉，升之幅巾出迎，設席延坐，談論宋金廢興顛末，焚香啜茗具饌，過午，出書一編，其籤題《南遷錄》，乃張師顏所紀金國南遷汴京事迹。升之曰，此大金祕書省文字是家祖父之所遺者也，元玠欣然閱之，其間所記雄強衰弱環戰守，歷歷可觀，於是懇假抵舍秉筆錄之，以爲寶玩。後因《金國志》刊行，與此書較之，事語頗同，而人君年號俱各殊異，未審其孰是。然以元玠之管見，當時南遷，張祕書親隨乘輿，晨夕執筆侍側，而其所記之書，豈其差舛。《金志》非本國史，出於南官進宋之書，中間或有誤焉，未可知也。」

二、是書無牌記，僅有元大德十年之〈跋〉，內文不少墨釘，觀其紙張頗類清末之紙，以硃色印之，或爲試印本，故未能以著以「元大德十年浦元玠〈跋〉硃印本」，仍依舊錄但增爲「硃色刊本」。

2 《三雲籌俎考》四卷三冊，明·王士琦撰，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明萬曆間(1573-1619)刊本，B05/(p)10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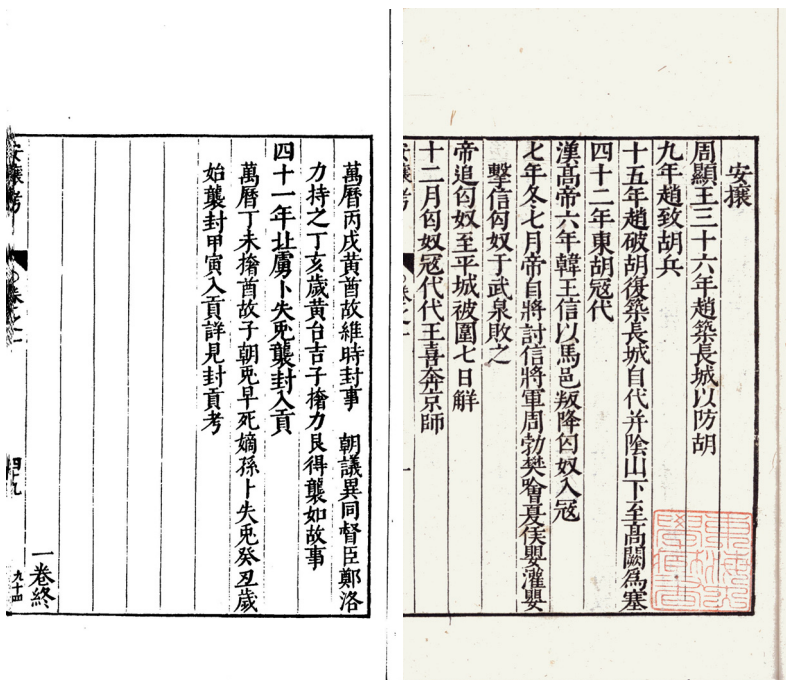
附：民國謝國楨〈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各卷之「考」(如卷一「安攘考」)爲半葉八行，行十七字；各考收錄的各篇內文(如「安攘」)爲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0.5×14.1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三雲籌俎考」，魚尾下題「卷之○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間題字數。

卷一之首行上題「三雲籌俎考」，次行下題「都御史臨海王士琦輯」，卷末題「○卷終」。

封面書籤題「三雲籌俎考」，扉葉題「三雲籌俎考」，左側題「據明萬曆刻本影印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」。



按：謝國楨〈跋〉云：「右《三雲籌俎考》四卷，明王士琦輯。士琦浙江臨海人，父宗沐，字新甫，嘉靖中進士，曾官刑部左侍郎，勅閱視宣大山西諸邊務。……是書為明萬曆刊本，每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未見四庫著錄，纂輯雲中故事，分為四類，曰安攘，封貢，險隘，軍實，以明一代為主，至萬曆未止。而安攘考上及漢唐以來北邊沿革。按三雲者，雲中、雲東、雲西是也。」

3 《三湘從事錄》不分卷一冊，明·蒙正發撰，清·金永森輯註，清光緒三十三年(1907)湖北刊本，B05/(p)4411

附：清光緒三十三年(1907)黃嗣東〈崇陽蒙先生遺集序〉、清光三十一年(1905)金永森〈三湘從事錄序〉、明王夫之〈三湘從事錄序〉、明王夫之〈明文林郎戶科右給事兼掌兵科都給事蒙公墓誌銘〉、〈題詞〉、金永森〈例言〉、明蒙正發〈三湘從事紀跋〉、清金永森〈五虎辨〉、清金求森〈辨李自成之死〉、清蒙之鴻〈蒙正發軼事四則〉、清徐登元〈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3.1×18.4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三湘從事錄」，魚尾下爲葉碼。

卷之首行上題「三湘從事錄」，次行上題「明崇陽蒙正發著」，下題「後學金永森輯註」。

封面書籤硃字題「崇陽蒙先生遺集^{漢陽黃嗣東謹題}」。扉葉題「崇陽蒙先生遺集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光緒丁未(三十三年，1907)季秋刊於鄂垣」。



按：一、黃嗣東〈崇陽蒙先生遺集序〉云：「閒嘗讀《王船山先生遺書》，其〈序崇陽蒙先生三湘從事錄〉及墓誌，未嘗不慕其爲人，而深惜吾楚文獻之不足徵，而不及見也。同郡金鶴生孝廉司訓崇陽，以表彰先哲爲己任，從蒙先生裔孫家借鈔《三湘從事錄》並詩一卷，訛者正之，缺之者補之，佐以箋註寄示。嗣東屬付

之手民，以廣其傳。」

二、金永森〈三湘從事錄序〉云：「直節之臣其間節義，則蒙先生正發最著。先生當明季，從何騰蛟、章曠諸公，奉隆武於湖南，以圖恢復。聞著有《三湘從事錄》一書，顧未之見。逾年訪其後裔，始得其書及詩一卷，其中歷敘在湖南用兵事，語在書中，不具述。但傳鈔訛漏甚多，不可讀。校讐數次始復舊觀。復取明季載記與書中相涉者爲之註釋，俾承學之士熟悉形勢及當時用兵得失利鈍，大有益於經世之學。經年書成，携至省門，謀諸黃筱魯觀察喬梓鏗而傳之，以備他日史氏之采。」

三、〈題詞〉收傅燮鼎、劉溱、周延俊三人之作。

四、金永森〈例言〉云：「此書沈湮垂二百餘載，將就散失，永森下鄉宣講，所至之處必召其故老，探訪古蹟，搜求遺書，此迺聖功後裔業雲峰所藏者。」又云：「黃筱魯觀察輯有《濂學編》，一書中多理學夕儒。王船山先生傳中附載聖功事實，永森以聖功此書相質。觀察服膺船山有年，又以吾鄉有此義士，不可聽其湮沒，慨然捐貲刊行，表彰節義，即以磨厲頑愚，不僅尋常文字因緣已也。」

4 《清宮史續編》一百卷十二冊，清·慶桂等奉敕撰，民國二十一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鉛印本(共二套)，B05(q)/(q1)0044

附：〈校印清宮史續編凡例〉、清嘉慶十一年(1806)慶桂等〈進書表〉、〈國朝宮史續編目錄〉、清嘉慶六年(1801)慶桂等〈奏請旨事表〉、〈國朝宮史續編勘誤表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三十字。板框 12.4×17.7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國朝宮史續編」，魚尾下題卷次、篇名(如「卷一訓諭一」)及葉碼。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國朝宮史續編卷之○」，次行上題篇名(如

「訓諭」)，封面書籤題「清宮史續續 章炳麟題」。扉葉題「清宮史續續 章炳麟題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排印」。

第十二冊封底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「清宮史續編」、「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校印」、「翻印必究」、「每部十二冊定價九元」。



按：一、〈校印清宮史續編凡例〉云：「本書原名《國朝宮史續編》茲改題今名」，又云：「本書向無刻本故宮藏有鈔本多部今據懋勤殿所藏之本校印」，又云：「本書舊鈔本每半頁八行，每行二十一字，今改爲每半頁十二行，每行三十字以省篇幅」，又云：「卷首附進書表及書首頁書影以見本來面目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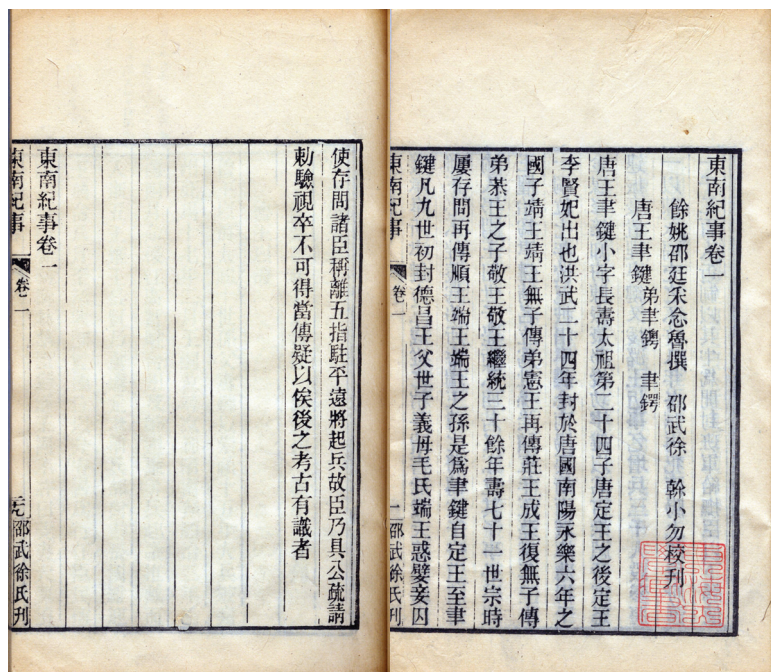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〈奏請旨事表〉云：「面奉諭旨續修國朝宮史。伏查原書於乾隆二十六年纂成恭進，書列六門，曰訓諭，曰典禮，曰宮殿，曰經費，曰官制，曰書籍，計三十六卷，書已入四庫全書史部。

此次增纂，事經四十餘年，若逐門補入原書，不特排架貯函勢須全行移動，而成書後盛事鉅典前所未有者，無可承接附麗，難於編纂。臣等恭查《律呂正義》一書，初經聖祖仁皇帝欽定，至乾隆六年高宗純皇帝以朝樂章俱經改撰，而聲音字譜闕如，且郊勞饒歌從前未有，爰命於原書之外，另為後編。謹擬恭照此例，於乾隆二十七年以後，典禮門如授寶、千叟宴，宮殿門如寧壽宮、毓慶宮、文淵閣，臚纂詳備，另為續編，六大門仍照原書，新書別增字目，是否如此辦理，伏祈皇上誨示遵行纂辦。」

三、此書本館有兩套，兩套內文完全相同。

5 《東南紀事》十二卷二冊，清·邵廷米撰，清·徐榦校刊，清光緒十年(1884)邵武徐氏刊本，B05(q)/(q1)1712

附：清光緒癸未(九年，1883)徐榦〈跋〉、〈東南紀事目錄〉、清光緒甲申(十年，1884)徐榦〈跋〉。



藏印：「宇陽一迓人」陰文長型硃印、「河住氏」方型硃印、「嘗在梅它書屋」長型硃印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九行，行二十二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二字。板框 12.2×17.1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東南紀事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邵武徐刊」。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東南紀事卷○」，次行題「餘姚邵廷采念魯輯 那武徐榦小勿校刊」，三行爲各篇名(如「唐王聿鍵弟聿粵[左側加金]聿鏗」)，卷末題「東南紀事卷○」。

扉葉題「東南紀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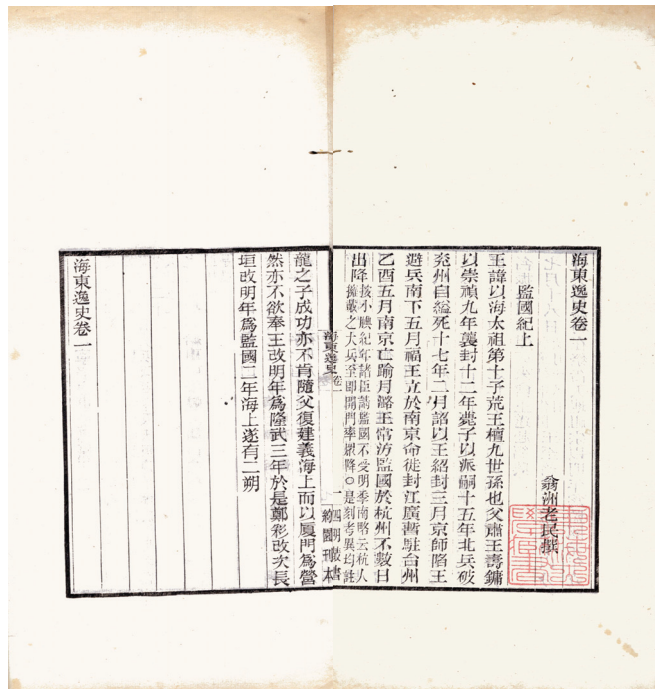
按：一、徐榦〈跋〉內容談宋吳才老《韻補》刊行之事，板心上方題「韻補」，與本書無任何關連，應是裝潢之誤。

二、〈目錄〉之卷四「楊廷麟」，卷五之「張肯堂」、「吳鍾巒」，卷六之「吳易」，卷七之「章欽鄰」等條，皆硃筆題「缺」字；卷七之「王翊」條下硃筆題「劉翼明」，卷八「周卜年」條下硃筆題「朱瑋」。卷七之「馮京第」，卷八之「趙天麟」、「華夏」等條下原題「闕」字。

三、徐榦〈跋〉云：「餘姚邵念魯先生康熙時人，距明季未遠，尙有一二耆老可資諮訪，又海內平一，故其見聞亦非限於方隅者可比。撰《東南紀事》十二卷，以存魯王唐王；《西南紀事》十二卷，以存桂王，辭尙體要，無慚作者。昔常璩著《華陽國志》，崔鴻著《十六國春秋》，馬令、陸游皆著《南唐書》，載記一類實輔正史並行，軼事遺聞賴以不泯。邵氏此書亦其次也，惜書成未刻，僅鈔本流傳。往年馬端愍公撫浙擬刻此書，懸百金求其本不可得，榦幸得見之，遂刊諸梨棗，冀勝國諸臣，忠義之烈，久而彌新，與《華陽國志》諸書並傳不朽，亦藝林勝事也。」

四、卷二之葉一至葉十的書眉有硃筆註語。

6 《海東逸史》十八卷二冊，原題翁洲老民撰，民國二十一年四明張氏約園刊本，B05/(q1)8034



附：民國二十一年張壽鏞〈序〉、闕逢涪灘(甲申，清光緒十年，1884)孫德祖〈序〉、〈海東逸史目錄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無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九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0.2×12.8 公分。板心中間題「海東逸史卷○」，板心下方題「四明叢書」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海東逸史卷○」，次行題「翁洲老民撰」，三行題各篇名(如「監國紀上」)，卷末題「海東逸史卷○」。

封面書籤題「海東逸史」，扉葉題「海東逸史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四明張氏約園開雕」。

按：一、張壽鏞〈序〉云：「福唐桂諸王始末，史既備錄，魯監國獨不得比數，此史家之隘漏也。有《海東逸史》者，專記魯監國始

末，爲監國紀二卷，家人傳一卷，列傳十五卷，都爲卷十八，撰者翁洲老民，不知何許人也。余既獲慈谿楊氏刻本，因重刊之，以廣流傳，而書魯監國始末大要于簡端，且識所概痛畀覽者考鑒焉。」

二、孫德祖〈序〉云：「自余與於《慈谿縣志》之役之二年，昭文鄒君文沅來攝縣事，出其藏籍，得《海東逸史》，蓋前此所未見也。爲書凡十有八卷，首監國紀，則正名而猶與以帝系也。次家人傳，傳監國諸妃，用歐陽氏《五代史》例也。次列傳，次忠義，次遺民，史體具焉。凡所敘述大都身親見之，文尤雅馴，其微者或不經見於他紀，賴以孤忠介節之姓氏。而其著者亦足以參訂南雷鮑埼之書，洵可貴也。署曰翁洲老民，計非行遯故臣，則亦山林枯槁，有心鄙灌者。而惜乎其不可攷也。理庵楊檢討以詞曹星使告養家居，方勤於鄉邦文獻，尤重忠孝大節，亟鈔得副本，屬王君子祥及其次公繩孫孝廉校正而刻之。」

7 《南明野史》三卷三冊，舊題南沙三餘氏撰，民國十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，B05/(q2)4067

附：清乾隆己未(四年，1739)三餘氏〈原序〉、〈附錄〉、民國十八年王鍾麒〈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魚尾。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六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六字。板框 11.4×15.3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卷○」及葉碼。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南明野史卷○」，次行下題「南沙三餘氏撰」，卷末題「南明野史卷○終」(僅見於卷中)。

封面書籤題「南明野史 卷○」扉葉題「南明野史卷○」。

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「南明野史」、「三冊」、「版權所有」，由右至左依序題「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」、「每部定價大洋壹元陸角」、「外埠酌加運費匯費」、「撰述者：南沙三餘氏」、「發行

兼印刷者：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」、「發行所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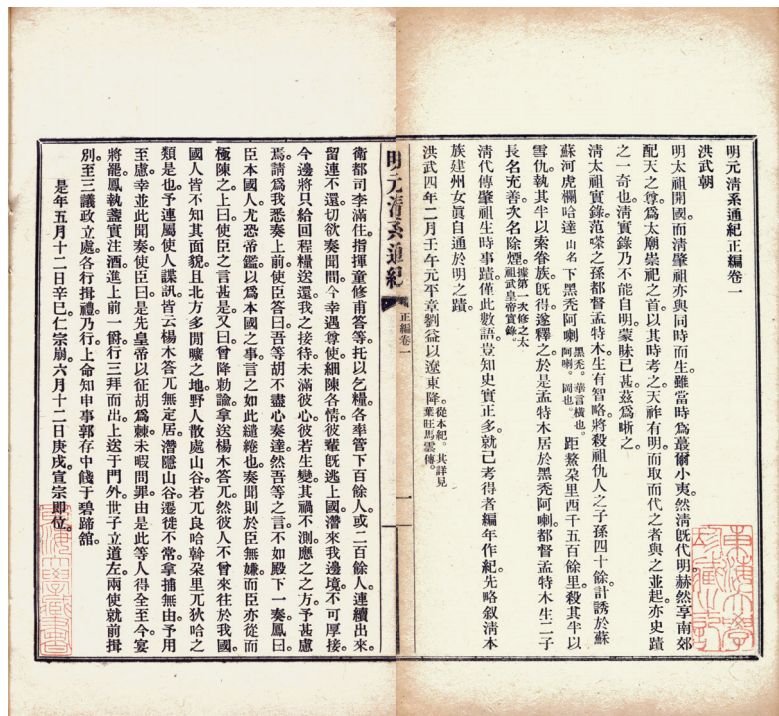


按：一、三餘氏〈原序〉云：「問嘗閱明紀編年，併遺閩事，閱明季遺聞，則南寧以後缺之，不止漏略。懼事實之不明，無以詔示來茲也。是用蒐訪遺編，採輯逸事，正其舛誤，芟其矯誣，彙為五卷，以備博覽君子之要刪焉。」

二、〈附錄〉收：〈魯監國載略〉，〈唐王載略〉兩篇。

三、王鍾麒〈跋〉云：「右為涵芬樓舊藏稿本，凡五卷，一曰福藩，二曰魯藩，三曰唐藩，四曰桂藩，五曰唐王聿粵(左側加金)。卷端題南沙三餘氏撰，不詳何如人。首有自序，稱乾隆己未秋七月既望謹志。知書成於清高宗即位之四年，《明史》告成之歲也。其書采摭舊聞，多所折衷，而原始要終，具見本末。每卷之後，又各繫論贊，悲壯蒼涼，言外有物，蓋南中遺老之志

在存實，藉以寄慨者。惟臨文之際，每遜當王，不但於弘光等朝，削號稱藩，即遇胡虜等字，亦輒用○相代，清世廟諱，自無論矣。時實爲之，復何足議。心知其意而直申之，是固來者之責耳。今爲校補缺文，是正稱謂，釐而訂之，合爲三卷，以福藩爲卷上，正名曰安宗皇帝紀；唐藩爲卷中，曰紹宗皇帝紀；桂藩爲卷下，曰永曆皇帝紀；而以魯藩及唐王聿粵（左側加金）爲附錄，綴卷末，易署魯監國載略與唐王載略，總□爲《南明野史》，良以名從主人惟其實，例應爾也。」



卷之首行上題「明元清系通紀」（後半葉首行題「前編第一 滿洲名義考」），「正編」卷一首行題「明元清系通紀正編卷一」，次行題「洪武朝」。

封面書籤題「明元清系通紀○編」。扉葉右題「國立北京大學教授孟森著」，中間書名題「明元清系通紀」，左下題「蔣夢麟

題」。

按：一、孟森〈自序〉云：「《明元清系通紀》之作，留意者二十餘年。近搜集材料，自謂略備，著手編次，尙未及十分之一，僅成肇祖一代，然已占三百餘頁。清先世事，在清代自爲紀載，太祖以前，不滿兩葉。今於肇祖一代已佔三百頁，自訝其多，蓋此爲清先世長編，後有執史筆，操筆削之權者，就此取材，縱不敢言無遺漏，抑於清室之神秘，業盡發之，可以供來者漁獵之資，而與舉世認識此一朝之真相矣。充善妥羅以下，興景顯三祖，迄於太祖太宗，皆在通紀範圍之內。太祖太宗自有實錄，所應詳者爲實錄所不載，或始已載而終削者。自充善以來，尙在編次中，陸續付印。……第一次印成五卷，未經親校，訛舛滋多，屬吳君世拱代作刊誤，冠每卷首。襄助之勞，不可不紀。所取之材，皆刊版行世之書，或官修之實錄，鈔本祕笈，難爲徵信者，皆不敢隨意根據，更無論委巷傳說之語，蓋慎之又慎，不敢徇一時改革之潮流，有所誣巇於清世也。」

二、〈前編〉首葉小字記云：「此書先稱《清朝前紀》，後又作《滿洲開國史》，迭整理及補充，遂將清先世在明代，一一可紀以年歲，蓋清之發詳，與明之開國，時代相符，自肇祖清肇基王迹之始，清太廟即以肇祖爲始祖，其行事在明太祖洪武年間，已可考見。以後歷代皆與月歷帝垂統，相循而下。今以明代之紀元，敘清代之世系，成一編年之文，一覽瞭然。既爲明史所削而不存，又爲清史所諱而不著，則此一編正爲明兩史，補其共同之缺也。惟清之祖先，有可追至明以前者，無年可紀，列作前編，以窮其源委云爾。」